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鉴于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因此对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

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了标的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重组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与原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